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本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